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301號

原告 龔炎輝
被告 巨裕五金鐵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曼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下午15時40分，在本院嘉義簡易庭第一法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